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的无锡市新吴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市新吴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51676.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419.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投标时本表附在《明细报价表》之后（如有）。